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385號

原告 城鄉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1,57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